

老龄化社会中的失独老年人：监护选择困境与社会孤岛效应

明鲲鹏

贵州大学法学院，贵州 贵阳

收稿日期：2026年4月20日；录用日期：2026年7月22日；发布日期：2026年7月30日

摘要

在快速老龄化的中国社会，失独老年人群体面临独特的监护选择困境。失去唯一子女后，传统家庭监护链条断裂，而意定监护等社会化监护途径在实践中难以有效覆盖这一群体。失独老年人监护选择中的“社会孤岛”效应表现为三重维度——关系孤岛、制度孤岛与信任孤岛。关系孤岛源于家庭支持网络的不可逆断裂及关系重建的结构性障碍；制度孤岛体现为意定监护在信息获取、操作成本和信任建立方面的可及性障碍；信任孤岛则反映为失独老年人社会信任资本的耗竭与“泛化性不信任”的形成。这三重孤岛相互强化，使失独老年人陷入“既无家庭监护可依，又难用社会监护替代”的困境。走出社会孤岛的关键在于建构失独群体内部互助网络，并辅以社区支持系统的嵌入与政策资源的配套。老龄化社会的监护体系建设不能仅依赖法律制度的完善，更需要在社会层面培育信任资源、重建社会支持网络。

关键词

老龄化社会，失独老年人，监护选择，社会孤岛，互助网络

Elderly Individuals Who Have Lost Their Only Child in an Aging Society: The Dilemma of Guardianship Selection and the Social Isolation Effect

Kunpeng Ming

School of Law, Guizhou University, Guiyang Guizhou

Received: April 20, 2026; accepted: July 22, 2026; published: July 30, 2026

文章引用：明鲲鹏. 老龄化社会中的失独老年人：监护选择困境与社会孤岛效应[J]. 老龄化研究, 2026, 13(7): 504-510.
DOI: 10.12677/ar.2026.137485

Abstract

In the rapidly aging Chinese society, the group of elderly people who have lost their only child faces unique dilemmas in guardianship choices. After losing their only child, the traditional family guardianship chain breaks, and socialized guardianship approaches such as designated guardianship struggle to effectively cover this group in practice. The “social island” effect in the guardianship choices of elderly people who have lost their only child manifests in three dimensions: relational island, institutional island, and trust island. The relational island stems from the irreversible break of family support networks and structural barriers to relationship reconstruction; the institutional island is reflected in the accessibility barriers of designated guardianship in terms of information acquisition, operational costs, and trust establishment; and the trust island reflects the depletion of social trust capital and the formation of “generalized distrust” among elderly people who have lost their only child. These three islands reinforce each other, trapping elderly people who have lost their only child in a dilemma of “having no family guardianship to rely on and finding it difficult to replace it with social guardianship”. The key to escaping the social island lies in constructing an internal mutual aid network among the elderly people who have lost their only child, supplemented by the embedding of community support systems and supporting policy resources. The construction of a guardianship system in an aging society cannot rely solely on the improvement of legal systems; it also requires cultivating trust resources and rebuilding social support networks at the social level.

Keywords

Aging Society, Elderly Who Lost Their Only Child, Guardianship Selection, Social Isolation, Mutual Aid Network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中国正处于人口老龄化加速发展的关键时期。截至 2024 年末，全国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已达 22,023 万人，占总人口的 15.6%，标志着中国已进入深度老龄化社会[1]。在这一宏观背景下，一个特殊群体的困境日益凸显——失独老年人。所谓失独老年人，是指独生子女因疾病、意外等原因先于父母去世，且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老年人群体[2]。

失独老年人面临的核心困境之一，是“谁来监护”的问题。在传统家庭养老模式中，子女是老年人晚年照护与监护的首要承担者。然而，对于失独老年人而言，这一天然的家庭支持链条已然断裂。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33 条¹确立了意定监护制度，允许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以书面形式预先确定自己未来的监护人，但该制度在失独老年人群体中的实践应用相对有限[3]。部分失独老年人既无法获得子女的监护支持，又无法高效利用意定监护等社会化监护途径，陷入了监护选择的“真空地带”。

“社会孤岛”效应是社会排斥理论在老年研究中的重要概念，用以描述某些老年群体因社会关系萎缩、社会支持网络断裂而陷入孤立无援的状态[4]。失独老年人在失去唯一子女后，因家庭支持网络不可

¹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bgt/art/2023/art_60fb3863b7364b759123a42d1df568ca.html

逆断裂、社会信任资本耗竭以及制度可及性障碍三重因素的叠加，在监护选择领域陷入“既无家庭监护可依、又难寻社会监护替代”的结构性困境。与“社会排斥”理论相比，“社会孤岛”更强调个体在关系网络中的“孤立”状态及其主观体验——社会排斥侧重于外部制度对特定群体的“排斥”机制，而社会孤岛则侧重于失独老年人自身关系网络的“萎缩”及其在监护选择中的“无助感”。与此同时，失独老年人不仅面临子女缺失带来的情感孤岛，更在监护选择层面遭遇制度孤岛与信任孤岛的交织困境。

2. 失独老年人监护选择的社会孤岛效应：三重维度

2.1. 关系孤岛：家庭支持网络的断裂与重建困境

失独老年人的监护困境首先源于家庭支持网络的不可逆断裂。在传统中国家庭中，子女不仅是老年人经济支持、生活照料的主要来源，更是重大事务决策的代理人。当这一唯一的代际链条断裂后，失独老年人面临的是“支持真空”而非“支持减少”[5]。

失独老年人的社会关系网络呈现显著的“萎缩-单一化”特征。在子女去世后的最初几年，部分失独老年人会经历“关系退缩期”——主动或被动地减少与原有亲友圈层的交往。这种关系退缩并非完全出于个人选择，而是受到社会交往中“回避-尴尬”互动模式的影响。当失独成为一种“可见的悲伤”，社会交往中的不确定性增加，双方都倾向于减少接触。

与此同时，失独老年人重建新关系的努力面临显著障碍。与普通空巢老人不同，失独老年人往往缺乏进入新社交网络的“身份资本”——他们没有孙辈可以带入社区活动，也很难在“以家庭为单位”的社交场景中找到位置。这种结构性排斥使得失独老年人难以通过常规渠道建立新的社会联系，关系孤岛的状态被固化。

更为关键的是，关系孤岛直接影响了失独老年人的监护选择空间。在缺乏亲属支持网络的情况下，意定监护成为理论上的替代方案。然而，意定监护的设立需要找到“信任且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人”，而关系孤岛恰恰意味着这种人的缺失。

2.2. 制度孤岛：意定监护的可及性障碍

尽管意定监护制度在立法层面为失独老年人提供了新的选择，但在实践层面，该制度的可及性存在显著障碍，形成“制度孤岛”效应。

首先，信息获取障碍是失独老年人接触意定监护制度的“第一道门槛”。意定监护涉及公证、协议签署、监护人选任、登记备案等一系列程序，信息链条较长，而失独老年人往往缺乏稳定可靠的信息来源。社区宣传多以“养老政策”为主，意定监护作为一项相对专业的民事制度，很少进入常规社区宣传的范畴。

其次，操作成本障碍是制度孤岛的核心表现。意定监护协议的签订需要经过公证程序，涉及费用、时间投入和专业咨询。对于经济状况普遍不佳的失独老年人而言，公证费用(通常在数百至上千元不等)构成一定负担。更为关键的是，操作流程中的“专业壁垒”使得许多失独老年人望而却步。公证机构在办理意定监护公证时，需要对当事人的民事行为能力进行审查，对协议内容进行合法性评估，这一过程对于缺乏法律知识的老年人而言存在理解困难[6]。部分失独老年人在咨询后因“太麻烦”“听不懂”而放弃。

第三，信任障碍是制度孤岛最深层的成因。意定监护制度的有效运行依赖于对监护人的信任。失独老年人在失去子女后，往往对“外人”持更为审慎的态度。这种不信任并非毫无根据——意定监护实践中确实存在监护人滥用权限的风险，而失独老年人由于缺乏亲属作为“天然监督者”，面临的风险更高[7]。

值得注意的是，制度孤岛与关系孤岛之间存在相互强化关系。关系孤岛使失独老年人难以找到可信的意定监护人，制度孤岛则使其即使有意向也难以有效利用制度工具。二者叠加，形成了“双重排斥”的格局。

2.3. 信任孤岛：社会信任资本的耗竭与重建难题

社会信任是社会资本的核心维度之一，也是监护关系得以建立的心理基础。对于失独老年人而言，子女的去世不仅意味着情感支持的丧失，更意味着一种“信任中介”的消失。

在传统家庭结构中，子女是父母与社会其他成员之间的信任桥梁。当父母需要与外部机构或个人建立服务关系时，子女往往扮演着“信息筛选-信任背书-过程监督”的多重角色。失独老年人失去了这一中介后，直接面对“陌生人社会”，信任成本显著上升^[4]。

意定监护中的信任问题尤为复杂。与日常消费服务不同，监护关系涉及人身照护、财产管理、医疗决策等重大事项，对信任的要求极高。失独老年人既要判断监护人是否“可靠”，又要判断其是否“胜任”。这种双重判断对于缺乏信息渠道和社会支持网络的失独老年人而言，几乎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

失独老年人的信任危机呈现出“泛化”特征——不仅对陌生人缺乏信任，对原有社交圈中的熟人也会产生怀疑。这种“泛化性不信任”使得即使是潜在的、有意愿帮助的远亲或朋友，也难以进入监护选择的视野。

信任孤岛的另一个表现是对制度性信任的缺失。意定监护制度本身设计了监督机制，但失独老年人对“出了事找谁”普遍持悲观态度。这种对制度救济效力的怀疑，使得法律赋权在心理层面难以转化为“安全感”。

3. 社会孤岛的形成机制分析

3.1. 结构性因素：家庭变迁与社会支持的制度性缺失

失独老年人监护选择困境的社会孤岛效应，并非单纯由个体遭遇所致，而是结构性因素长期累积的结果。

从家庭结构变迁看，独生子女政策执行三十余年，使“三口之家”成为城市家庭的标准形态。在这种家庭结构下，子女是父母唯一的代际支持来源，家庭抗风险能力高度集中。

从社会支持体系看，针对失独老年人的制度化支持存在明显滞后。虽然近年来各地相继出台了失独家庭扶助政策，但扶助内容主要集中于经济补贴(每月数百至千余元)和部分医疗服务，在监护支持领域几乎是空白。

从社区支持网络看，城市社区的人际关系疏离是普遍现象。中国城市社区普遍存在高流动性、低互动性的特征，邻里之间的“弱关系”难以转化为有效的监护支持。对于失独老年人而言，在缺乏社区关系网络的情况下，寻找意定监护人的范围被进一步压缩。

3.2. 文化因素：“家”观念与“外人”监护的文化张力

失独老年人虽然失去了子女这一最核心的家庭成员，但“家”的边界并未因此自动向外扩展。相反，失去子女的经历可能使他们对“家”的边界更加敏感——他们更倾向于在“自家人”(配偶、兄弟姐妹、侄子侄女)范围内寻找监护支持，而将非亲属排除在考虑之外。

然而，失独老年人的兄弟姐妹往往也年事已高，自身面临健康问题，难以承担长期监护责任。这就形成了文化心理上的“两难”：一方面不愿意接受非亲属监护人，另一方面亲属监护人又不可得。这种文化张力构成了社会孤岛效应的重要心理基础。

值得注意的是，意定监护制度所依托的“契约信任”与中国传统的“关系信任”存在根本差异。意定监护的核心是“委托人基于信任将自身利益的自由裁量权授予受托人”，这种信任在西方契约社会中可以通过公证、登记等制度机制建立[8]。但在中国社会文化背景下，“契约信任”难以替代“关系信任”，尤其是在涉及人身照护的重大事项上。对于失独老年人而言，缺乏长期交往历史积累的信任基础，仅凭一纸协议建立监护关系，在心理上难以接受。

3.3. 心理因素：创伤经历与信任重建的心理障碍

对失独经历本身是一种严重的心理创伤。失独父母普遍经历长期的哀伤反应，部分人会出现抑郁、焦虑、社会退缩等心理问题。这些心理状态直接影响了他们建立新社会关系的意愿和能力。

在监护选择方面，失独老年人的心理障碍表现为“决策回避”——他们明知需要提前规划监护安排，但反复拖延、犹豫不决。这种决策回避与失独经历中的“失控感”密切相关——子女的突然离世让他们意识到生命的高度不确定性，而对未来监护安排做出选择，意味着再次面对这种不确定性。

此外，“被怜悯焦虑”也是影响监护选择的重要因素。失独老年人普遍反感被外界视为“可怜人”，在寻求监护支持时常常担心被“同情式对待”。这种心理使得他们在主动寻求监护帮助时存在心理障碍，倾向于“自己能撑多久就撑多久”，直到出现紧急状况才被迫应对。

4. 互助网络建构：走出社会孤岛的可行路径

4.1. 失独群体内部互助：从“同命相怜”到“监护共同体”

面对社会孤岛的困境，失独老年人群体内部已经出现了自发的互助实践。这些实践最初以情感支持为主——失独父母聚集在一起，分享经历、相互慰藉，形成“同命相怜”的社群。在此基础上，部分群体开始探索更深层次的互助形式，包括日常照护协助、信息共享、甚至监护责任的互相托付。

日本在应对老龄化过程中，发展了“市民监护人”制度——普通市民经过培训后，可以担任成年监护人的角色，尤其在地缘关系密切的社区中，市民监护人与被监护人之间基于共同的社区生活经历建立信任[9]。这一模式的核心启示在于：监护关系不一定建立在血缘或长期私人交往基础上，社区共同体中的“熟悉感”和“声誉机制”也可以成为信任的来源。

对于失独老年人而言，与普通老年人相比，他们在“同命相怜”群体中更容易建立信任。这种信任源于共同的生命经历和对彼此处境的理解。

然而，失独群体内部互助也面临现实挑战。互助群体的成员本身也面临老龄化问题，年龄增长带来的健康衰退可能削弱其承担监护责任的能力。此外，内部互助缺乏制度化的规范和支持，一旦发生纠纷，缺乏有效的解决机制。这些问题的解决需要外部制度资源的介入。

4.2. 社区支持系统嵌入：社会资本的外部激活

互助网络的可持续发展，离不开社区层面的制度嵌入。在失独老年人监护支持方面，社区可以发挥以下功能。

第一，信息枢纽功能。社区可以成为失独老年人获取意定监护信息的首要渠道，通过定期举办讲座、发放简明指南、提供一对一咨询等方式，降低信息获取门槛。社区工作人员可以充当“信息翻译者”，将专业的法律程序转化为老年人能够理解的操作步骤。

第二，信任中介功能。社区组织因其在地性和公共性，可以扮演“信任背书者”的角色。当失独老年人需要在社区内寻找潜在监护人时，社区可以协助进行背景核查、提供推荐意见。

第三，资源链接功能。社区可以将失独老年人的监护需求与社会组织、专业机构进行对接。社区可

以成为这些专业组织与失独老年人之间的桥梁，协助需求评估、服务匹配和过程监督。

4.3. 制度与社会的协同：政策支持与互助网络的互构

互助网络的有效运作需要政策支持体系的配套。单纯依靠失独群体内部的自发互助，难以实现可持续和规模化的覆盖。

首先，应建立失独老年人监护支持的专项政策。国家应通过财政补贴方式鼓励社会组织参与失独老年人监护服务，包括对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组织提供适当报酬、对监护服务产生的费用给予补贴等[3]。这些政策可以降低失独老年人寻找监护人的经济成本，也可以激励更多社会力量参与监护服务供给。

其次，应建立互助监护的法律认可机制。当前意定监护制度主要面向“个人-监护人”的双边关系，对群体内部的互助监护缺乏明确的制度通道。可以探索建立“互助监护登记制度”，允许失独老年人群体内部的互助关系经过社区或公证机构确认后，获得意定监护的法律效力。这既尊重了失独老年人的自主选择，又为其互助实践提供了法律保障[10]。

再次，应建立社区监护监督机制。互助监护同样面临监护人滥权的风险，需要配套的监督安排。可以发挥社区组织的就近监督优势，建立监护人定期报告、社区定期回访等制度。

最后，互助网络的建构需要与“积极老龄化”理念相融合。失独老年人的监护支持不应将其被动地置于“被照顾者”的位置，而应尊重其主体性，鼓励其在互助网络中扮演“给予者”和“接受者”的双重角色。这既有利于维护失独老年人的尊严，也有助于互助网络的可持续运行。

4.4. 互助监护共同体的现实挑战与本土化困境

互助监护共同体方案在理论上具有吸引力，但在实践中可能面临多重内部矛盾与外部挑战，值得审慎评估。

1) 内部矛盾

第一，经济差异导致的权利不平衡。失独老年人群体内部存在显著的经济分层——一部分人有房产、存款，部分人仅靠低保度日。当经济条件较好的失独老人将财产管理事务托付给经济条件较差的互助伙伴时，后者可能面临“利他”与“利己”的冲突，前者则可能产生“被覬覦”的焦虑。这种经济差异可能侵蚀互助关系的基础。

第二，健康状况的动态变化。互助监护的核心假设是“彼此能互相照应”，但失独老年人本身也在衰老过程中。当互助一方的健康突然恶化、失去自理能力甚至先于另一方去世时，原有的监护安排将瞬间失效。

第三，责任纠纷的解决机制缺失。一旦互助监护中出现财产损失、医疗决策争议或照护疏忽，双方如何划分责任？失独老年人缺乏亲属作为“天然调解人”，而现有的社区调解、司法诉讼机制对这类新型纠纷缺乏明确规则。内部互助可能从“支持网络”演变为“纠纷源头”。

2) 外部挑战

第一，社会信任的外部传导。失独群体内部的信任关系建立在“同命相怜”的基础上，但若外界对这一关系的认可度存疑。一个仅有互助协议而无法律公证的关系，在医院要求家属签字、银行要求代理取款时，可能不被承认。

第二，制度认可的滞后性。当前意定监护制度的设计仍以“个人-监护人”双边关系为模板，对多边、动态的互助网络缺乏制度接口。“互助监护共同体”若无法获得法律上的监护人资格，其效力将大打折扣。

第三，文化心理的深层障碍。部分失独老年人虽然愿意在情感上“抱团取暖”，但在涉及财产、医

疗等重大事项时,仍倾向于寻找“自家人”而非“同命人”。这种文化心理惯性可能难以在短期内改变。

3) 对日本“市民监护人”经验的本土化反思

日本“市民监护人”制度的成功依赖于三个条件:一是社区社会资本的高度发达;二是国家层面的财政支持与培训体系;三是司法、行政对市民监护人身份的广泛认可。当前中国城市社区普遍缺乏上述条件——社区人口流动性大、邻里关系疏离、专业培训缺位、制度认可度低。简单借鉴日本经验而不考虑本土社会基础,可能导致“橘生淮北则为枳”的后果。因此,互助监护共同体的建构应从“小范围试点”开始,在条件成熟的社区先行探索,逐步积累经验。

5. 结论

失独老年人监护选择的“社会孤岛”效应,是家庭结构变迁、社会支持体系不完善、文化观念制约和心理创伤等多重因素交织作用的结果。突破社会孤岛效应,需要超越单纯的“制度供给”思维,走向“社会-制度协同”路径。失独老年人群体内部的互助网络建构,为走出孤岛提供了内生性的可能路径。这一路径的有效运行离不开社区支持系统的嵌入和政策资源的配套。社区作为“信任中介”和信息枢纽,可以在降低制度门槛、培育社会信任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政策层面则需要在监护服务供给、互助监护法律认可、监护监督机制等方面提供制度支撑。

失独老年人的监护困境不仅是一个制度设计问题,更是一个社会关系重建问题。意定监护制度的完善固然重要,但仅有“法律赋权”远不足以解决失独老年人的实际困境。如何在社会层面培育信任资源、重建社会支持网络,是老龄化社会治理中需要持续探索的课题。失独老年人不应被简单视为“弱势群体”而被动接受救助,他们同样是社会关系的建构主体。尊重其自主选择、激发其互助潜能、提供适度的制度支持,三者结合,方能真正走出监护选择的孤岛。

参考文献

- [1] 2024 年度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公报[Z/OL]. 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507/content_7033724.htm, 2026-04-17.
- [2] 张素华. 意定监护制度实施中的困境与破解[J]. 东方法学, 2020(2): 121-130.
- [3] 李德健, 郑燃. 老年人权益保障视角下意定监护制度实施困境与破解路径[J]. 人权, 2025(4): 97-115.
- [4] 孙颖. 成年人意定监护制度背后的家庭与个人: 法律与文化之间[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24, 27(3): 149-157.
- [5] 冯源. 《民法典》视野下意定监护协议的双重属性及规则调适[J]. 河北法学, 2026, 44(5): 145-163.
- [6] 鲁晓明. 《民法典》实施背景下意定监护功能异化之矫正[J]. 浙江工商大学学报, 2023(1): 69-80.
- [7] 刘征峰. 意定监护中的基础关系与授权关系[J]. 法商研究, 2022, 39(5): 187-200.
- [8] 李萌. 积极老龄化理念下意定监护制度的补足——以信义关系的嵌入为视角[J]. 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62(4): 123-135.
- [9] 张继元, 晏子, 税所真也. 深度老龄化社会的成年监护服务: 日本的经验与启示[J]. 学术研究, 2021(10): 106-112.
- [10] 李欣. 意定监护的中国实践与制度完善[J]. 现代法学, 2021, 43(2): 31-43.